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梁國基工程師

黃禮佳先生

賈呈會先生

費宗澄先生 #

藍利益先生 #

中原紘二郎先生 #

嚴震銘博士 #

莫仲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4樓64-02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屆滿通知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現時認股權證（證券代號：951）（「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港幣4.18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

* 僅供識別

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後，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認購權」)如未獲行使，即告失效，就任何目的而言，認股權證證書屆時亦告無效。

鑒於認購權即將到期，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買賣、轉讓及行使作出下列安排：

(1) 認股權證買賣及上市

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停止買賣，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於聯交所撤銷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撤銷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購權

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認股權證過戶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認股權證過戶處」)：

- (i) 已填妥及簽署之有關認股權證認購表格(「認購表格」)；
- (ii) 所需之認購款項之滙款；及
- (ii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3) 認股權證非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購權

已購入認股權證但尚未登記為持有人之人士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認股權證過戶處：

- (i) 已填妥及簽署之有關認購表格；
- (ii) 所需之認購款項之滙款；
- (ii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及
- (iv) 已簽署及附印花蓋印之有關過戶表格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4)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後送交往認股權證過戶處之認購表格及其他有關文件將不獲受理。

(5) 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正式行使認股權之日期後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有關之認購權行使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5.800元及港幣1.500元。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